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4屆第9次董事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2年11月29日(星期五)下午2時

開會地點：本會會議室(台北市金山南路2段189號6樓)

主 席：林春榮董事長

出席者：朱兆民董事、吳志光董事、何邦超董事、林俊益董事、洪素慧董事、陳和貴董事、陳駿壁董事、葉大華董事、蔡志偉董事、羅秉成董事、周必修監事

請假者：李惠宗董事、周志仁董事

列席者：陳為祥秘書長

記 錄：謝金蓮、黃雅芳

###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本會第4屆第8次董事會議紀錄。

參、秘書處工作報告

肆、

伍、討論事項

一、董事長交議：董事長報請董事會聘任台北分會執行秘書謝幸伶律師擔任副秘書長職務，請討論案。

決議：同意聘任。

二、秘書室研擬，董事長交議：董事長遴選林國漳律師為本會宜蘭分會會長，是否同意推舉，請討論案。

決議：同意推舉林國漳律師為宜蘭分會會長，報請司法院院長核定後聘任，任期三年。

三、台北分會會長提請，董事長交議：台北分會林天財會長提請同意聘任謝采薇律師為台北分會執行秘書，請討論案。

決議：同意聘任。

四、花蓮分會會長提請，董事長交議：花蓮分會會長報請同意花蓮分會審查委員蔡志偉之辭任，請討論案。

決議：同意花蓮分會審查委員蔡志偉之辭任。

五、台北分會會長提請，董事長交議：台北分會會長報請同意覆議委員游明仁之辭任，請討論案。

決議：同意覆議委員游明仁之辭任。

六、台北、士林、桃園、台中、南投、高雄及花蓮分會會長提請，董事長交議：台北、士林、桃園、台中、南投、高雄及花蓮分會會長推舉審查委員陳祥彬等 13 位，是否同意聘任，請討論案。

決議：同意聘任台北、士林、桃園、台中、南投、高雄及花蓮分會會長推舉陳祥彬等 13 位，為各該分會之審查委員。

七、台北分會會長提請，董事長交議：台北分會會長推舉覆議委員呂丁旺共 1 名，是否同意聘任，請討論案。

決議：同意聘任台北分會會長推舉呂丁旺為覆議委員。

八、行政管理處、法務處研擬，秘書長提請，董事長交議：有關「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組織編制辦法條文修正草案」，是否妥適，請討論案。（本案提請吳志光董事審查，審查意見請詳參

附件 19，第 B231 頁。行政管理處人資組回應意見請詳參

附件 19-1，第 B233 頁）\*本案為第 4 屆第 8 次董事會延案\*

決議：本會組織編制辦法修正草案，修正如下：

一、第一條修正為：

「本辦法依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二、第二條修正為：

「本辦法所稱本會係指基金會及分會全體，基金會係指

總會。

本會聘任或聘僱專職人員之員額，適用本辦法。」

三、 第三條修正為：

「本會秘書長承董事會及董事長之命，負責指揮監督本會各級工作人員辦理會務，並指導分會會務之執行。」

四、 第四條修正為：

「基金會設下列處、室，並掌理以下事項：

一、業務處：覆議、申訴案件及與分會業務聯繫、督導事項。

二、法務處：法規制（訂）定與修正案之研議、契約審核、律師教育訓練、專案研究之企劃及其他法制事項。

三、宣導暨國際處：國內宣傳、出版、舉辦活動、外國法制編譯及其他國際事務。

四、行政管理處：人事、教育訓練、採購、庶務、資訊管理、資訊維護及公文收發、檔卷管理、出納事項。

五、會計處：歲計及會計事項。

六、秘書室：會議籌辦、公關拜會及董事長、秘書長、副秘書長交辦之事項。

七、稽核室：檢查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妥當性與有效性及營運活動之績效。

本會稽核室，獨立隸屬於董事會，由董事會或其所授權之人直接指揮監督。

董事會得視業務之需要，彈性調整基金會各處、室之編制及職掌事項。

秘書長得視業務之需要，經董事長同意後，於基金會各處、室下設組。

基金會得聘僱下列人員：

一、副秘書長。

二、主任。

三、副主任。

四、高級專員。

五、中級專員。

六、專員。

七、助理。

本會聘僱之員額，高級專員不得超過本會總員額百分之十五；中級專員不得超過本會總員額百分之三十五；助理不得超過本會總會員額百分之十。

基金會為確保法律扶助之順利推展，提高扶助品質及因應部分偏遠地區之實際需求或其他特殊情形，得成立專職律師中心，聘任專職律師，員額以三十人為原則，必要時得經董事會評估後增加，並報請司法院核定。專職律師聘任標準及薪資另定之。

分會於有特殊情形時，得提出需求及人選，經秘書長建請董事長提交董事會同意後，指派專職律師赴分會辦理法律扶助工作。

基金會聘僱之人員，得依實際業務需要，由秘書長提請董事長聘僱之；其職務類別之變更，亦同。但副秘書長及專職律師應由秘書長建請董事長提交董事會同意後聘任。」

五、 第五條修正為：

「基金會及分會之員額上限如附表。但年度員額編制以司法院核定之預算員額為限。

員額數超過八人以上之分會如欲進行部門分層，應由分會會長提經秘書長提請董事長核定。

第2類以上之分會，得由分會會長提經秘書長提請董事長核定後，置副執行秘書。

分會之員額得於第一項附表員額上限內調整；其調整應由分會會長提經秘書長提請董事長核定。

分會之類別調整，依案件量之計算式計算後，由秘書長建請董事長提交董事會決定。」

六、 第六條修正為：

「本會於前條配置員額數及預算範圍內得在分會聘僱下

列人員：

- 一、執行秘書。
- 二、副執行秘書。
- 三、主任。
- 四、高級專員。
- 五、中級專員。
- 六、專員。
- 七、助理。

前項聘僱之人員，應由分會會長提經秘書長報請董事長聘僱之，變更其職務類別，亦同。但執行秘書應由分會會長提經秘書長報請董事長提交董事會同意後聘任。」

七、第七條修正為：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報請司法院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附表修正為：

「

類別	案件量 /件	員額上限
基金會		70
第1類	8001以上	30
第2類	6001-8000	25
第3類	4001-6000	20
第4類	2001-4000	15
第5類	501-2000	5
第6類	500以下	2

註：案件量之計算方式：

1. (前三年平均總申請案件量+預估未來三年平均總申請案件量) ÷ 2。
2. 總申請案件量包含一般案件申請量及專案案件申請量，各項計算標準如下：
  - (1) 一般案件申請量(包含准駁決定)：依實際申請案件數，以1比1計入。

(2)專案案件申請量有涉及准駁決定者(包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案件、消債案件及其他)，依實際申請案件數，以1比1計入。

(3)法諮案件(包含擴大法諮、消債法諮及其他與法諮性質相似之案件)，依實際申請案件數，以25比1折算後計入。

(4)檢警案件(包含一般檢警、原民檢警及其他與檢警性質相似之案件)，依實際申請案件數，以15比1折算後計入。

(5)新增類型案件無法依上開各款計算標準計算時，由秘書長、副秘書長及相關單位另訂標準。

3. 未來案件量之評估，由秘書長召集相關單位研議，報請董事長提交董事會決定。」

九、行政管理處研擬，秘書長提請，董事長交議：基金會及各分會專職人員103年度之考核加薪比例擬提請董事會討論確定，請討論。

決議：本會專職人員103年度之考核加薪比例依照司法院來函提供之1.652%為之。

附帶決議：若司法院於102年12月31日前核定本會人事考核要點修正草案，則依新修正之人事考核要點規定為之。

十、會計處研擬，秘書長提請，董事長交議：修訂本會「人事事項管理辦法」中關於本會人員因業務需要而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報支標準，請討論案。

決議：附表二修正為：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國內交通費報支數額：

1. 飛機、船舶及高速鐵路：經濟艙。(有特殊需要者，經預先申請核准得搭乘商務艙。)
2. 陸運交通工具：按實際需要乘坐，不分等次。
3. 如因本會業務需要，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交通費每

公里得按當月一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九五無鉛汽油  
每公升牌告價格十分之一報支。」

十一、法務處研擬，秘書長提請，董事長交議：擬依財團法人法律  
扶助基金會無資力認定標準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公告  
本會 103 年度無資力認定標準之申請人非單身戶其每月可處  
分收入之數額，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法務處研擬，秘書長提請，董事長交議：有關「財團法人法  
律扶助基金會申訴處理要點修正草案」，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決議：本會申訴處理要點，修正如下：

一、第一點修正為：

「為建立本會申訴制度，保障申請人、受扶助人及利害關  
係人權益，提升扶助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第二點新增第二項並修正為：

「申請人、受扶助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下列人員之言行，  
認為有違反法令或不當者，得依本要點提出申訴：

(一) 審查委員。

(二) 覆議委員。

(三) 扶助律師。

(四) 專職律師。

(五) 秘書長。

(六) 分會會長。

(七) 本會組織編制辦法之工作人員、本會依法律扶助  
法第十條第五款受理政府機關或其他團體委託  
執行法律扶助工作之專案工作人員、實習生、志  
工。

本會組織編制辦法之工作人員知悉前項情形者，亦得依  
本要點提出申訴。」

三、第三點修正為：

「申訴得以口頭、書面或電子郵件，陳明下列事項向基金會或分會提出：

(一)申訴人及代理人之姓名、住所及聯絡電話。

(二)申訴之對象、事實、理由及證據。

多數人就同一事實共同申訴者，得指定三人以下之代理人，並檢具委任書。

申訴人委任代理人提出申訴者，應檢具委任書。

前三項規定於撤回申訴準用之。」

四、第四點修正為：

「基金會及分會受理申訴後，應將申訴資料建檔，並依本要點規定處理。有移請其他分會先行調查或處理之必要者，應即將相關資料併予移送。」

五、第五點修正為：

「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受理：

(一)申訴人不具名或不指明申訴對象。

(二)申訴後不配合調查或不提供相關事證資料。

(三)對於本會審查決定或覆議決定之申訴。

(四)同一申訴事件，本會已處理並回覆。但申訴人提出新事實或新證據足證有重行調查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五)同一申訴事件經撤回。

(六)申訴事實發生已逾二年。

(七)屬其他機關(構)或團體權責。」

六、第六點修正為：

「對於審查委員之申訴，由分會會長視申訴事件情節之重大程度，親自或指定執行秘書調查，必要時得由分會會長指定一名以上社會公正人士偕同進行調查。

前項社會公正人士以執業五年以上之律師、具有法學或其他專門學識之社團代表或專家學者為限。

分會會長得依調查結果作成下列處分：

(一)違規情節輕微者，得勸導、協調及督促改善。



(二)經勸導、協調及督促改善未改進者，得減少指派參加審查委員會次數。

(三)違規情節嚴重者，得由分會陳報董事會解任該名審查委員。

第二項規定，於第七點第二項、第八點第一項、第十八點第一項及第二項準用之。」

七、第七點修正為：

「對於覆議委員之申訴，由基金會組成調查小組調查之。前項調查小組由秘書長、業務處主任及專員組成之，必要時得由秘書長指定一名以上社會公正人士偕同進行調查。

基金會依申訴調查結果得作成下列處分：

(一)違規情節輕微者，得勸導、協調及督促改善。

(二)經勸導、協調及督促改善未改進者，得減少指派參加覆議委員會次數。

(三)違規情節嚴重者，得由基金會陳報董事會解任該名覆議委員。」

八、第八點修正為：

「對扶助律師之申訴，由分會會長視申訴事件情節之重大程度，親自或指定執行秘書調查，必要時得由分會會長指定一名以上社會公正人士偕同進行調查。

分會會長依調查結果，認違規情節輕微者，得以勸導、協調及督促改善等方法處理。

分會會長依調查結果，認違規情節重大者，應以書面作成停止派案三年以下之處分，並通報基金會。其效力自處分確定時起及於各分會。

前項情形，分會會長認有解除擔任法律扶助工作或移請律師懲戒委員會依律師法處理之必要者，應移送本會扶助律師評鑑專門委員會(以下簡稱律評會)依本會辦理扶助律師評鑑應行注意要點進行評鑑。」

九、現行條文第八點之一點次調整為第九點，並修正為：

「扶助律師對前點第三項處分不服者，得於收受處分書後十五日內，以異議書向分會聲明異議。

異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由異議人簽名：

(一)異議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字號。

(二)原處分分會。

(三)異議事項。

(四)異議之事實及理由。

(五)收受原處分日期。

(六)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繕本或影本。

(七)年、月、日。

異議應附原處分影本。

分會會長認聲明異議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申訴處分，並陳報基金會；其認聲明異議無理由時，應於分會受理異議十日內附具意見書連同相關卷宗文件移送律評會。

扶助律師對於前點第三項處分不服，且分會會長已依前點第四項移送律評會者，併入後一程序辦理。」

十、新增第十點為：

「異議決定，自律評會收受移送資料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並通知異議人。」

十一、新增第十一點為：

「律評會審議異議事件，得要求基金會或分會提供相關資料，並得要求異議人、申訴人或本會相關工作人員列席或陳述意見。

律評會作成異議決定前應給予異議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律評會得以適當措施使前二項到場陳述之人分開陳述。」

十二、新增第十二點為：

「律評會審議異議之範圍，限於原處分事實及異議人聲

明異議時主張之事實。」

十三、 新增第十三點為：

「異議決定，應有律評會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十四、 新增第十四點為：

「異議人所提異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律評會應不受理其申請：

(一)異議書不合程式不能補正或通知補正而逾期未補正。

(二)逾聲明異議期限。

(三)撤回異議後重新提起。

(四)對已決定之案件重新提起。

律評會認為異議書不合程式，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通知異議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十五、 新增第十五點為：

「律評會認異議無理由或因情事變更無審議必要者，得駁回其異議。

律評會認異議有理由者，應撤銷原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情節，逕為變更之決定或發回原處分分會命一定期間內另為處分。但不得為更不利異議人之變更或決定。」

十六、 新增第十六點為：

「律評會應於作成異議決定後十五日內將異議決定書正本送達異議人、申訴人及原處分分會。

對於異議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十七、 新增第十七點為：

「分會受理對扶助律師之申訴後，認有立即停止派案必要，得經秘書長同意，送交律評會於處分確定前對該扶助律師為暫時處分。

律評會主任委員應指定成員三人成立小組審議前項暫時處分程序並做成決定。」

暫時處分之效力自作成時起及於各分會。」

- 十八、 現行條文第九點點次調整為第十八點，並修正為：  
「對分會專職律師之申訴，由其所在分會會長調查，必要時得指定一名以上之社會公正人士偕同進行調查。對基金會專職律師之申訴，由秘書長調查，必要時得指定一名以上之社會公正人士偕同進行調查。調查結果依本會人事獎懲處理要點第十一點提交董事會審定。」
- 十九、 現行條文第十點點次調整為第十九點，並修正為：  
「對分會會長之申訴，由董事長親自或指定董事三人進行調查及處理，調查結果認申訴屬實且情節重大時，應將調查結果提交董事會審定。」
- 二十、 現行條文第十一點點次調整為第二十點，並修正為：  
「對秘書長之申訴，由董事長親自或指定董事三人進行調查及處理。調查結果依本會人事獎懲處理要點第十二點提交董事會審定。」
- 二十一、 現行條文第十二點點次調整為第二十一點，並修正為：  
「對本會組織編制辦法之工作人員或本會依法律扶助法第十條第五款受理政府機關或其他團體委託執行法律扶助工作專案工作人員之申訴，由被申訴人之上級主管進行調查。  
違規情節輕微者，得以口頭規勸改善；違規情節重大或經規勸未予改善者，依本會人事獎懲要點第十點辦理。」
- 二十二、 現行條文第十三點點次調整為第二十二點，並修正為：  
「對志工及實習生之申訴，由秘書長或分會執行秘書偕同志工管理人員及實習督導人員調查處理。  
違規情節輕微者，得以口頭規勸改善。違規情節重大或經規勸未予改善者，依本會志願服務管理要點予以

解用或終止實習。」

二十三、現行條文第十四點點次調整為第二十三點，並修正為：

「基金會或分會受理之申訴事件，應於提出申訴日起三十日內將申訴結果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期間以三十日為限。對於扶助律師、專職律師或秘書長之申訴，於必要時得再延長乙次。分會處理申訴事件有無故遲延或應迴避情事者，應將事件呈報基金會準用本要點相關規定調查處理。」

二十四、現行條文第十五點點次調整為第二十四點，並修正為：

「依本要點所進行之申訴調查、異議審理程序均應保密，不得對外公開。但申訴處分或異議決定得經董事會同意後對外公開。」

二十五、現行條文第十六點點次調整為第二十五點，並修正為：

「本要點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三、法務處研擬，秘書長提請，董事長交議：擬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律扶助服務品質強化計畫」計畫書草案，申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十四、法務處研擬，秘書長提請，董事長交議：有關「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職律師約聘辦法修正草案」，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決議：本會專職律師約聘辦法修正草案，修正如下：

一、條文名稱修正為：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職律師聘任辦法。」

二、第一條修正為：

「本辦法依法律扶助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本會人事事項管理辦法。」

三、第二條修正為：

「為確保法律扶助之順利推展、提高扶助之品質及因應部分偏遠地區之實際需求或其他特殊情形，基金會得聘任專職律師。

分會於有特殊情形時，得提出需求及人選陳報基金會聘任之。

前二項專職律師之聘任，應由秘書長建請董事長提交董事會同意後聘任，有關聘任要點另訂之。

基金會聘任專職律師之員額數以三十人為限，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報請司法院核定後增加之。

專職律師每年至少應承辦四十一件扶助案件。

有關專職律師承辦扶助案件數之折算標準另訂之。」

四、第三條修正為：

「專職律師之試用期間三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二個月。試用期滿成績合格者，正式聘任之。」

五、第四條修正為：

「專職律師需完成律師職前訓練、領有律師證書並有二年以上律師執業工作經驗者，始得充任之。

學習律師於基金會或分會實習期滿表現優異，經基金會遴選者，不受前項兩年執業年資之限制。

前項遴選標準另訂之。」

六、第五條修正為：

「專職律師除擔任基金會或分會所指派之法律扶助工作外，應配合處理下列業務：

一、申請案件之審查、評議及覆議。

二、本會或員工因公涉訟之案件。

三、其他與本會業務相關之法務、行政工作。」

七、第六條修正為：

「專職律師之敘薪分為二十級，由基金會按其專長、學經歷及工作表現，依附表敘薪。」

八、第七條修正為：

「專職律師就其所進行之法律扶助工作，不得向基金會或分會另行請求酬金。」

九、第八條修正為：

「專職律師於在職期間加入任職地區之律師公會者，其入會費用及月費，由基金會或分會負擔；其因受指派而至他地區執行者，亦同。

專職律師任職未滿一年而離職者，應依比例返還由基金會或分會負擔之入會費用。」

十、第九條修正為：

「專職律師不得向受扶助當事人收取或收受報酬、餽贈或其他不正利益。

專職律師不得自行承接案件，或私下與經分會駁回扶助申請、終止或撤銷扶助之當事人接觸。但無償為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旁系血親、二親等內姻親、家長或家屬處理法律案件，經陳報單位主管准予請假者，不在此限。」

十一、第十條修正為：

「專職律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預告程序，由董事會決議終止契約：

- 一、違反第九條規定且情節重大。
- 二、符合律師法第三十九條應付懲戒事由。
- 三、符合本會人事事項管理辦法第十九點終止契約事由。
- 四、符合本會人事獎懲處理要點第七點終止聘僱契約事由。
- 五、符合本會專職律師考核要點第五點第三項終止聘任契約事由。」

十二、第十一條修正為：

「專職律師分案要點及考核要點另訂之。」

十三、第十二條修正為：

「本辦法由董事會決議，報請司法院核定後實施；修

正時，亦同。」

十四、 附表修正為：

專職律師			
等級	薪資	晉級%	差額
20	150,000	1.56%	2,300
19	147,700	1.65%	2,400
18	145,300	1.75%	2,500
17	142,800	1.85%	2,600
16	140,200	3.24%	4,400
15	135,800	4.14%	5,400
14	130,400	4.49%	5,600
13	124,800	4.87%	5,800
12	119,000	5.31%	6,000
11	113,000	5.81%	6,200
10	106,800	6.37%	6,400
9	100,400	7.04%	6,600
8	93,800	7.82%	6,800
7	87,000	8.75%	7,000
6	80,000	9.89%	7,200
5	72,800	11.31%	7,400
4	65,400	13.15%	7,600
3	57,800	15.60%	7,800
2	50,000	11.11%	5,000
1	45,000		
平均比例		6.62%	

十五、法務處研擬，秘書長提請，董事長交議：有關「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職律師考核要點草案」，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決議：本會專職律師考核要點草案，修正如下：

一、新增第1點：

「本要點依專職律師聘任辦法第十一條訂定之。」

二、新增第2點：

「專職律師年度考核項目分為下列二部分：



(一)辦案品質面：應就書狀品質、辦理專業、敬業度、法庭表現、與當事人溝通態度及其他與辦案品質相關事項綜合考量，佔年度考核分數百分之八十，由本會組成考核小組負責評比。

(二)行為職能面：應就工作態度、工作能力、協調能力、學習能力及其他與行為職能面相關事項綜合考量，佔年度考核分數百分之二十，由所在單位主管或分會長負責評比。

考核小組五至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秘書長、副秘書長。

(二)執業十年以上之資深律師二至四人。

(三)具法學或其他專門學識之社團代表或專家學者一至二人。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考核人員由秘書長提請董事長同意聘任之。」

### 三、新增第3點：

「辦理專職律師年度考核之程序，依下列規定：

(一)辦案品質面：由考核小組調取及專職律師自行提出一定份數之卷宗後，考核小組依據卷宗內容進行評比，必要時並得請專職律師列席說明。另得以問卷調查方式瞭解專職律師與受扶助人、法院、檢察署、社團或其他相關人員之互動情形。

(二)行為職能面：由專職律師填寫自評暨面談表，由其所在單位之主管評比。

專職律師年度考核成績應依前項分數加總並評定其等第。」

### 四、新增第4點：

「專職律師之年度考核分甲、乙、丙、丁四等，以一百分為滿分，各等第分數如下：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

(二)乙等：七十分至未滿八十分。

(三)丙等：六十分至未滿七十分。

(四) 丁等：未滿六十分。

專職律師年度考核成績列甲等者，不得逾專職律師在職總人數百分之七十五。」

五、新增第 5 點：

「專職律師之年度考核為甲等者，晉本薪一級，並給與一個半月考核獎金。已達所敘職等最高薪級者，另加給一個月獎金。

年度考核為乙等者，晉本薪一級，並給與一個月考核獎金。已達所敘職等最高薪級者，另加給半個月獎金。

年度考核為丙等者，留原薪級，無考核獎金。

如連續二年丙等者或年度考核為丁等者，報董事會予以終止聘任契約。

董事會依前項規定終止聘任專職律師前，應給予其到場陳述意見機會。

專職律師於考核作業時到職或復職未滿六個月者，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因編制內人員留職停薪而聘任之職務代理亦同。

第一項考核獎金之發給方式，以專職律師之本薪及其他加給合併計算。」

六、新增第 6 點：

「專職律師考核成績應以密件送達。

專職律師得於收受考核成績後十日內，以申復書載明姓名、事實及理由，向基金會提出申復，逾期不予受理。」

七、新增第 7 點：

「基金會受理申復後，應召開專職律師申復調查小組（下稱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調查小組，置委員三人，由董事代表二人及外部委員一人組成。

調查小組之委員與申復人有利害關係，或有其他情形足認有偏頗之虞者，應自行迴避。」

八、新增第 8 點：

「調查小組之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一)董事代表，由董事會推舉產生，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

(二)外部委員，由董事會於專門委員會中選任。

董事代表及外部委員，任期自其當選時起至該屆董事會改選為止。」

九、新增第 9 點：

「調查小組召開調查會議時，應予申復人列席陳述意見之機會。

調查小組應於申復後三十日內作成變更或維持原考核成績之建議報告，並提報董事會決議。董事會依建議報告應作成變更或維持原考核成績之決定，但不得為較原考核成績更不利之決定。

申復人對於董事會之決定，不得再行異議。」

十、新增第 10 點：

「本要點經董事會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伍、臨時動議

散會

下次會議時間訂於：102 年 12 月 27 日(週五) 下午 2 時 00 分

主席：林春榮

紀錄：黃雅芳 0106  
1101  
謝正忠 0106  
1101

